

证券代码:600069 公司简称:银鸽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18-012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等相关政策的规定，我公司符合以废纸、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的纸浆、秸秆浆和纸实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规定。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收到 2017 年 11 月份、12 月份应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人民币 1,591.04 万元，截至公告日，公司 2017 年度应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为人民币 6,769.25 万元，且已全部到账。预计公司后期将持续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第六条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第七条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公司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以上退税所得计入公司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